

Guantao
观 韬 律 师 事 务 所

T (86-10) 6657 8006
E guantao@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1074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提前赎回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次赎

回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等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等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等一致。

3.本所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数据、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4.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4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二）监管机构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8 月 18 日, 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65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 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根据审核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3〕2602 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上市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发行人披露《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 万张,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75,000 万元。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于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为“家联转债”, 债券代码:123236,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交易。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家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赎回条件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第十三条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第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监管指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家联转债”的公告》，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0日，发行人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93元/股），已触发“家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且发行人已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联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家联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家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家联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 _____

王维

周弘基

2026年4月20日